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0 年 6 月 17 日

把二零零九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有關文職職系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下列事項，由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 (a) 資歷組別 9 經修訂的基準薪酬；
- (b) 資歷組別 9 內文職職系經修訂的入職薪酬；以及
- (c) 資歷組別 11 及 12 內學位文職職系經修訂的入職薪酬。

問題

二零零九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顯示，資歷組別 9(學位及相連職系)的基準薪酬(下稱「基準」)明顯高於私營機構相類學歷僱員的入職薪酬。資歷組別 9 的基準及 37 個學位文職職系¹的入職薪酬須作出調整，以符合公務員薪酬政策，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

¹ 在 37 個文職職系中，資歷組別 9 內的投資促進主任職系已停止招聘。因此，實際上只有 36 個文職職系受入職薪酬調整影響。不過，為求完整，投資促進主任職系的入職薪酬亦會調整。

建議

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建議，由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下列措施—
 - (a) 把資歷組別 9 的基準調低兩個薪點；
 - (b) 把資歷組別 9 內 26 個文職職系的入職薪酬調低兩個薪點；以及
 - (c) 按照既定的內部對比關係，把資歷組別 11(教育職系)內 5 個學位文職職系及資歷組別 12(其他職系)內 6 個學位文職職系的入職薪酬調低兩個薪點。

修訂後的入職薪酬如獲批准，將適用於 2010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擔任有關文職職系職位的新入職公務員，以及自該日起，透過在職轉任安排，由某一職系轉至這些文職職系的在職公務員。

理由

公務員薪酬政策

3. 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具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有效率和成效兼備的服務，以及透過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確保公務員薪酬是公務員和他們所服務的市民都認為是公平的。

為非首長級文職職系訂定入職薪酬

4. 公務員非首長級文職職系基本上按招聘的學歷要求，分為不同資歷組別。一般而言，每個資歷組別都有一個基準，而當局是因應入職薪酬調查所得的私營機構相類學歷僱員的入職薪酬，來釐定有關基準。如入職薪酬調查未能確定某一資歷組別的私營機構入職薪酬，則該資歷組別的基準便根據它與其他資歷組別的內部對比關係來釐定。在釐定某資歷組別的基準後，該資歷組別內各文職職系基本職級的入職薪酬會與有關基準看齊，或較該基準高一個或多個薪點(視乎特別工作要求或招聘人員有否困難等原因而定)。目前，公務員體系內共有 12 個資歷組別，其中 10 個資歷組別有其基準，有關的基準載於附件 1。

二零零九年入職薪酬調查及諮詢組織的建議

5.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應當局邀請，在外界顧問公司協助下，以 2008 年 4 月 2 日至 2009 年 4 月 1 日作為參照期，進行二零零九年入職薪酬調查，並建議應如何把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文職職系。逾 100 間來自不同行業的私營機構參與調查，這些機構都僱用超過 100 名員工。參考了既定的做法，並考慮到政府應作為良好僱主，薪常會認為應繼續以私營機構現金報酬總額上四分位值(即薪酬較佳的私營機構職位)，作為比較的基礎。

附件2 6. 二零零九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載於附件 2。調查發現，資歷組別 9(學位及相連職系)的基準，明顯高於市場入職薪酬的上四分位值。薪常會經全面考慮各相關因素後²，建議資歷組別 9 的基準應調低兩個薪點，由總薪級第 16 點調低至總薪級第 14 點。資歷組別 9 內 26 個文職職系的入職薪酬，亦應相應調低兩個薪點。

7. 資歷組別 11(教育職系)內 5 個學位文職職系及資歷組別 12(其他職系)內 6 個學位文職職系的入職薪酬，是參照與資歷組別 9 所訂基準的既定內部對比關係來釐定。薪常會建議，按照既定的內部對比關係，這些學位文職職系的入職薪酬亦應調低兩個薪點。

8. 薪常會建議，資歷組別 1 至 8 和資歷組別 10 的基準應維持不變，因為這些基準與市場入職薪酬的上四分位值大致相若。

9. 由於在市場上沒有相類職位可作比較，紀律部隊職系不被納入在入職薪酬調查範圍內。過往，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會按照內部對比關係應用於紀律部隊職系。就此，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建議，基於學歷要求大致相若，資歷組別 2(中學會考證書職系)及資歷組別 7(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的基準，應繼續分別作為紀律部隊員佐級職系及主任級職系的基準。由於把二零零九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後，資歷組別 2 及資歷組別 7 的基準維持不變，紀常會建議紀律部隊職系的入職薪酬應維持不變。

² 在全面考慮各相關因素下，薪常會認為在應用調查結果時，應妥善顧及下列各點：(a) 公務員與私營機構薪酬保持大致相若；(b) 入職薪酬調查的性質；(c) 公務員薪酬的吸引力和穩定性；(d) 公務員隊伍與私營機構的固有差異；(e) 統計調查的固有差異，以及(f) 廣泛的公眾利益。

當局的立場

附件3

10.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決定，接納薪常會及紀常會的建議，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把資歷組別 9、11 及 12 有關文職職系基本職級的入職薪酬調低兩個薪點(見附件 3)。考慮到現正進行的公務員招聘工作，因應二零零九年入職薪酬調查而修訂的基準薪酬和入職薪酬，應由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對資助機構的影響

11. 除資助學校教師和部分非教學人員外，資助機構僱員的薪酬，包括醫療及社會福利界僱員的薪酬，已與公務員薪酬脫鉤。按照當局的既定做法，這些機構獲政府撥給的資助金額不會因修訂公務員入職薪酬而調整。

12. 資助學校教師和部分非教學人員的薪酬，仍與公務員同等職系人員的薪酬掛鉤。因此，倘若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職系(包括 5 個學位教育職系)的新入職薪酬，資助學校學位教師、助理小學學位教師，以及部分非教學人員的入職薪酬會相應調低兩個薪點，並透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頒布的相關《資助則例》落實。按照政府鼓勵教師在公營學校之間轉職的政策，當局在 2000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轉職後支取現薪」的安排，讓教師在資助學校之間或在資助學校及官立學校之間轉職時，獲准支取現薪。這個「轉職後支取現薪」的安排將會沿用。

對財政的影響

13. 假設未來資歷組別 9 的文職職系和資歷組別 11 及資歷組別 12 的學位文職職系每年的新入職人員數目約為 400 人(與每年公務員的整體流失率約 4% 相若)，我們預計實施有關建議後，每年可節省約 1,030 萬元公務員開支，數額並會按年累積，即實施建議第 1 年會節省 1,030 萬元，第 2 年會節省 2,060 萬元，第 3 年會節省 3,090 萬元，因為其後每年有關文職職系的新入職人員亦會支取修訂後的入職薪酬。根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入職薪酬調查會每 3 年進行一次，下次入職薪酬調查會以 2012 年 4 月 1 日作為參照日期。

公眾諮詢

14. 我們在 2010 年 5 月 24 日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簡介這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得悉當局擬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徵詢意見。有數名委員對建議可能會影響到日後新聘的學位文職職系人員的質素，以及造成公務員「同工不同酬」的問題表示關注。他們亦注意到，二零零九年入職薪酬調查的調查結果可能因金融海嘯的爆發而受到負面影響，而私營機構僱主可能會仿效政府做法，調低學位持有人的入職薪酬。有 1 名委員支持當局的建議，指學位及相連職系的經修訂入職薪酬仍遠高於私營機構相類學歷僱員的現行入職薪酬。

15. 我們得悉，薪常會在研究如何把二零零九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時，已全面考慮各相關因素，特別是薪常會考慮到須維持公務員學位職系的吸引力，因此把資歷組別 9 的基準的調整幅度由三個薪點收窄到兩個薪點。至於「同工不同酬」的問題，在每 3 年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機制下，個別職系的入職薪酬可能會在參考市場調查結果、薪常會的建議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後，作出調整。這是入職薪酬調查機制的固有做法。儘管如此，維持公務員薪酬穩定是薪常會全面考慮的因素之一。至於二零零九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的可靠性，我們要指出，63% 的有效調查數據關乎在 2008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即金融海嘯爆發前)受聘的新入職人員。至於資歷組別 9(薪常會建議該資歷組別的基準調低兩個薪點)，80% 的有效調查數據關乎在 2008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受聘的新入職人員。我們也要強調，公務員薪酬一向是跟隨而並非主導市場薪酬，因為每次入職薪酬調查都只會蒐集過往 12 個月參照期內市場入職薪酬的數據。整體而言，我們認為薪常會的建議取得了恰當平衡，應予接納。

背景

16. 政府自 2007 年實施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該機制涵蓋：
(a) 每 6 年進行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
(b) 每 3 年進行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
以及 (c) 根據改良的調查方法每年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每 3 年進行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旨在確定公務員的入職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的入職薪酬大致相若。

17. 上一次入職薪酬調查在 2006 年進行。根據調查結果，12 個資歷組別當中有 9 個組別的基準上調，而該 9 個資歷組別文職職系的入職薪酬亦相應調高 1 至 5 個薪點。根據內部對比關係，紀律部隊員佐級職系及主任級職系³的入職薪酬亦調高 1 至 5 個薪點。經修訂的入職薪酬在 20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薪常會及紀常會的意見

18. 建議與薪常會及紀常會的建議和意見一致。

公務員事務局
2010 年 6 月

³ 飛機技術員職系基本職級除外，該職系的入職薪酬維持不變。

非首長級文職職系資歷組別

資歷組別	資歷要求	職級舉例	現行基準
1	無需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的職系	文書助理、郵差、打字員	總薪級第 1 點
2	<p>香港中學會考證書職系</p> <p>第一組：需要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的職系</p> <p>第二組：需要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並具相當經驗的職系</p>	<p>第一組：助理文書主任、郵務員</p> <p>第二組：助理稅務主任、機密檔案室助理</p>	總薪級第 3 點
3	<p>高級文憑及文憑職系</p> <p>第一組：高級文憑職系</p> <p>第二組：文憑職系</p>	<p>第一組：牙科治療師、二級衛生督察</p> <p>第二組：測量主任、技術主任</p>	<p>第一組：總薪級第 13 點</p> <p>第二組：總薪級第 8 點</p>
4	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高級證書加經驗	助理工程監督、助理工程督察	總薪級第 13 點
5	<p>技術人員、督導及相連職系</p> <p>第一組：證書或學徒訓練加經驗</p>	三級康樂助理員、二級監工	總薪級第 6 點

資歷組別	資歷要求	職級舉例	現行基準
6	技術人員、督導及相連職系 第二組：工藝及技能加經驗，或學徒訓練加經驗	技工、汽車司機	總薪級第 5 點
7	需要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及格和香港中學會考三科良的職系	地政主任、二級聯絡主任	總薪級第 8 點
8	專業及相連職系 第一組：專業學會會員或同等資格 第二組：薪酬結構與第一組職系相連的職系	第一組：建築師、工程師 第二組：政務主任、經濟主任	第一組：總薪級第 27 點 第二組：總薪級第 27 點
9	學位及相連職系	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二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第 16 點
10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	產業看管員、二級工人	第一標準薪級第 0 點
11	教育職系	助理教育主任、文憑教師	(註 1)
12	其他職系	三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助理小販管理主任、助理新聞主任	(註 2)

註 1：這個資歷組別並沒有訂定基準；組別內非學位及學位職系的入職薪酬，分別根據它們與資歷組別 3 第一組和資歷組別 9 的既定對比關係來釐定。

註 2：這個資歷組別並沒有訂定基準；組別內每個職系的入職薪酬，是參照(a)該職系與其他資歷組別內相關職系的既定對比關係來釐定，以及(b)如不易確定對比關係，則參照該職系的有關學歷來釐定。

二零零九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

資歷組別	職系及資歷要求	現行基準 (a)	市場薪酬的上四分位值 (b)	(b)減(a)	百分比變動
1	無需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的職系	總薪級第 1 點 (8,985 元)	8,478 元	-507 元	-5.6%
2	中學會考證書職系 第一組：需要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的職系	總薪級第 3 點 (10,190 元)	9,943 元	-247 元	-2.4%
	第二組：需要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並具相當經驗的職系	總薪級第 3 點 (10,190 元)	數據不足		不適用
3	高級文憑及文憑職系 第一組：高級文憑職系	總薪級第 13 點 (18,885 元)	數據不足		不適用
	第二組：文憑職系	總薪級第 8 點 (13,985 元)	14,064 元	+79 元	+0.6%
4	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 高級證書加經驗	總薪級第 13 點 (18,885 元)	數據不足		不適用
5	技術人員、督導及相連職系 第一組：證書或學徒訓練加經驗	總薪級第 6 點 (12,310 元)	12,423 元	+113 元	+0.9%

資歷組別	職系及資歷要求	現行基準 (a)	市場薪酬的 上四分位值 (b)	(b)減(a)	百分比變動
6	技術人員、督導及相連職系 第二組：工藝及技能加經驗，或學徒訓練加經驗	總薪級第 5 點 (11,580 元)	11,741 元	+161 元	+1.4%
7	需要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及格和香港中學會考三科良的職系	總薪級第 8 點 (13,985 元)	13,590 元	-395 元	-2.8%
8	專業及相連職系	總薪級第 27 點 (36,740 元)	36,688 元	-52 元	-0.1%
9	學位及相連職系	總薪級第 16 點 (21,880 元)	18,504 元	-3,376 元	-15.4%
10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	第一標準薪級 第 0 點 (8,980 元)	8,407 元	-573 元	-6.4%

資歷組別 9、11 及 12 內 37 個文職職系經修訂的薪級表

資歷組別 9—學位及相連職系

現行基準：總薪級第 16 點

修訂基準：總薪級第 14 點

職系	基本職級	現行薪級表 (元)	經修訂的薪級表 (元)
會計主任	二級會計主任	總薪級第 16 至 27 點	總薪級第 14 至 27 點
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二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總薪級第 18 至 27 點	總薪級第 16 至 27 點
政府檔案處主任	政府檔案處助理 主任	總薪級第 18 至 27 點	總薪級第 16 至 27 點
法庭傳譯主任	法庭二級傳譯主 任	總薪級第 16 至 27 點	總薪級第 14 至 27 點
館長	二級助理館長	總薪級第 16 至 27 點	總薪級第 14 至 27 點
營養科主任	營養科主任	總薪級第 18 至 33 點	總薪級第 16 至 33 點
審查主任	審查主任	總薪級第 16 至 27 點	總薪級第 14 至 27 點
行政主任	二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第 17 至 27 點	總薪級第 15 至 27 點
學術主任	學術主任	總薪級第 16 至 27 點	總薪級第 14 至 27 點
政府車輛事務 經理	政府車輛事務經 理	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總薪級第 43 至 49 點
院務主任	二級院務主任	總薪級第 16 至 27 點	總薪級第 14 至 27 點
破產管理主任	二級破產管理主 任	總薪級第 16 至 27 點	總薪級第 14 至 27 點
知識產權審查 主任	二級知識產權審 查主任	總薪級第 16 至 27 點	總薪級第 14 至 27 點
投資促進主任 (註)	投資促進主任	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總薪級第 43 至 49 點
勞工事務主任	二級助理勞工事 務主任	總薪級第 16 至 27 點	總薪級第 14 至 27 點

職系	基本職級	現行薪級表 (元)	經修訂的薪級表 (元)
法律翻譯主任	法律翻譯主任	總薪級第 34 至 44 點	總薪級第 32 至 44 點
圖書館館長	圖書館助理館長	總薪級第 16 至 27 點	總薪級第 14 至 27 點
管理參議主任	二級管理參議主任	總薪級第 16 至 27 點	總薪級第 14 至 27 點
文化工作經理	文化工作副經理	總薪級第 16 至 27 點	總薪級第 14 至 27 點
法定語文主任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總薪級第 16 至 27 點	總薪級第 14 至 27 點
即時傳譯主任	即時傳譯主任	總薪級第 34 至 44 點	總薪級第 32 至 44 點
社會工作主任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總薪級第 18 至 33 點	總薪級第 16 至 33 點
言語治療主任	言語治療主任	總薪級第 18 至 33 點	總薪級第 16 至 33 點
貿易主任	二級助理貿易主任	總薪級第 16 至 27 點	總薪級第 14 至 27 點
訓練主任	二級訓練主任	總薪級第 16 至 27 點	總薪級第 14 至 27 點
運輸主任	二級運輸主任	總薪級第 16 至 27 點	總薪級第 14 至 27 點

註：此職系已停止招聘

資歷組別 11－教育職系

這個資歷組別並沒有訂定基準；組別內非學位及學位職系的入職薪酬，分別根據它們與資歷組別 3 第一組和資歷組別 9 的既定內部對比關係來釐定。根據薪常會的建議，學位職系的入職薪酬將調低兩個薪點。

職系	基本職級	現行薪級表 (元)	經修訂的薪級表 (元)
教育主任	助理教育主任	總薪級第 17 至 33 點	總薪級第 15 至 33 點
教育主任 (行政)	助理教育主任 (行政)	總薪級第 23 至 33 點	總薪級第 21 至 33 點

職系	基本職級	現行薪級表 (元)	經修訂的薪級表 (元)
督學 (學位)	助理督學 (學位)	總薪級第 25 至 33 點	總薪級第 23 至 33 點
小學學位教師	助理小學學位 教師	總薪級第 17 至 29 點	總薪級第 15 至 29 點
專責教育主任	二級專責教育 主任	總薪級第 25 至 33 點	總薪級第 23 至 33 點

資歷組別 12 – 其他職系

這個資歷組別並沒有訂定基準；組別內每個職系的入職薪酬，是參照(a)該職系與其他資歷組別內相關職系的既定對比關係來釐定，或(b)如不易確定對比關係，則參照該職系的有關學歷來釐定。根據薪常會的建議，學位職系(即與資歷組別 9 掛鈎的職系)的入職薪酬將調低兩個薪點。

職系	基本職級	現行薪級表 (元)	經修訂的薪級表 (元)
娛樂事務管理 主任	娛樂事務管理 主任	總薪級第 16 至 33 點	總薪級第 14 至 33 點
警察福利主任	警察助理福利 主任	總薪級第 27 至 33 點	總薪級第 25 至 33 點
新聞主任	助理新聞主任	總薪級第 16 至 27 點	總薪級第 14 至 27 點
調查員	調查員	總薪級第 35 至 39 點	總薪級第 33 至 39 點
警務處研究主 任	警務處助理研 究主任	總薪級第 35 至 39 點	總薪級第 33 至 39 點
禮賓主任	助理禮賓主任	總薪級第 28 至 33 點	總薪級第 26 至 33 點
